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90007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090007226_ATTACH1.pdf、
387040000E_1090007226_ATTACH2.docx)

主旨：為本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增開安置名額案，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旨揭安置簡章，增開安置名額說明如下：

(一)簡章第27頁，私立明德高中，增開外語群「應用英語科」安置名額2名，共計開缺2名。

(二)簡章第31頁，私立明德高中，增開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安置名額2名，共計開缺4名。

三、旨揭增開名額已於下列網站公告，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使用：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m/951>)。

(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三)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http://www.tcspe.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四、檢附「本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含開缺)」及「臺中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增開安置名額修正簡章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大地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含附件)、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含附件)、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